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头盔、防火鞋、头灯、森林防火服、风力灭火器、风水灭火器、二号工具、防火手套、铁锹、铁扫把、水泵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多元化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对讲机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泉州市南安特易通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5人,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卫星手持终端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356.82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20.473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卫星手持终端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8500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7700.2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子辰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1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